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
號3~5樓

承辦人: 李志軍

電話:23214261分機:385保規一科:283

受文者: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16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本基金擴大辦理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,並 修正措施名稱為「前瞻建設、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 保證措施」,詳如說明,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 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80075468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日金管銀合字第1080139673號函及本基金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(修正對照表詳附件):
 - (一)適用對象: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,並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:
 - 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, 由金融機構核認。
 - 2、從事「新創重點產業」者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 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為準。 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,惟實



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,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 定,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,或由本基金逕 行核認。

- 3、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,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
 - (1)取得國內研究機構(如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)之專利權、技術移轉(或授權)等,足對企業營運產生影響力。
 - (2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[如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TFDA)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(FDA)、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AA)等之認證,或台灣清 真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(Halal)等]。



- (3)以企業名義獲頒國際競賽獎項,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 營運績效者。
- (4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,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
- (5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,對促進經濟發展或善盡 社會責任(如促進國人就業)具貢獻者。
- (二)授信用途: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,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
- (三)送保規定: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- (四)保證額度: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,不 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 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:
 - 1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
- 2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
- 3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
- (五)保證成數:最高9.5成。
- (六)實施期間: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(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,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)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措	前瞻建設、新創重點產業	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	配合措施內容
施	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	資保證措施	修正。
名	<u>施</u>		
稱			
適	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	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	一、配合適用對
用	中小企業,並符合下列情	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	象之修正,
對	形之一者:	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。	予以調整。
象		認定方式如下:	
	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	一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	二、文字修正。
	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	畫」範圍之認定,依	
	購案者	行政院網站所載前	
	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	瞻基礎建設各項目	
	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	之已核定計畫,由	
	已核定計畫,由金融	金融機構核認。	
	機構核認。		
	二、從事「新創重點產業	二、綠能科技產業範圍	三、配合國家產
	<u>」者</u>	之認定,以金融監	業發展政
	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	督管理委員會「獎	策,適用對
	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	勵本國銀行辦理新	象範圍由
	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	創重點產業放款方	「前瞻建
	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	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	設暨綠能
	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	點產業之行業代	科技」,擴
	為準。稅務行業標準	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	大至「5+2」
	代號雖非屬前揭 <u>各新</u>	為準。稅務行業標	新創重點
	<u>創重點產業者</u> ,惟實	準代號雖非屬前揭	產業,即綠
	際從事 <u>新創重點</u> 產業	「綠能科技」,惟實	能科技、亞
	相關業務,得由金融	際從事「綠能科技」	洲矽谷、生
	機構依個案核定,並	產業相關業務,得	技醫藥、智

七九枚工为相 户	石址坎力相户	
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説明
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	由金融機構依個案	
授信文件上,或由本	核定,並載明於授	防產業、新
基金逕行核認。	信單位之徵授信文	農業及循
	件上。	環經濟。
	三、以直接保證方式辨	四、併入適用對
	理者,由本基金核	象第二點。
	認。	五、新增納入對
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事		經濟有特
<u>蹟</u> ,經金融機構或本		殊貢獻且
基金核認屬實者		有融資需
(一)取得國內研究機		求企業之
構(如工業技術研		適用。
<u>究院、國家中山科</u>		
學研究院、金屬工		
業研究發展中心或		
生物技術開發中心		
等)之專利權、技		
術移轉(或授權)		
等,足對企業營運		
產生影響力。		
(二)取得對企業營運		
具影響力之國內外		
認證[如衛生福利		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
<u>(TFDA)、美國食品</u>		
藥品監督管理局		
(FDA)、美國聯邦航		
空總署(FAA)等之		
認證,或台灣清真		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	推廣中心所列之清		
	真認證(Halal)		
	等]。		
	(三)以企業名義獲頒		
	國際競賽獎項,並		
	足以提升其商譽或		
	營運績效者。		
	(四)進軍國際大廠供		
	應鏈體系,足提升		
	企業營運績效者。		
	(五)經營策略或所提		
	之投資計畫,對促		
	進經濟發展或善盡		
	社會責任(如促進		
	國人就業)具貢獻		
	者。		
授	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	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	配合新增適用
信	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	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	對象調整。
用	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	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	
途	畫」採購案者,以該採購	或資本性支出。	
	案所需資金為限。		
送	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	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	(未修正)
保	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	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	
規	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	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	
定	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	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	
	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	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	
	用保證。	送信用保證。	
保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	一、文字修正。
證	證融資額度1億元,不受	證融資額度1億元,不受	二、增列本基金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額	本基金作業手册「企業保	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	對同一企業範疇
度	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	度 1.2 億元之限制。	之規定。
	制。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		
	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:		
	1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		
	負責人之企業。		
	2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		
	相互投資之企業。		
	3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		
	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		
	關係之企業。		
保	最高 <u>9.5</u> 成。	最高9成。	為提高金融機
證			構辦理意願,
成			保證成數由最
數			高 9 成提高為
			9.5 成。
實	110年12月31日止。	108年12月31日止。	實施期間延長
施			至 110 年 12 月
期			31 日止。
間			